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進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845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進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件鋁料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、4行「鄭穎睿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鄭穎瑞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進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鄭穎瑞所受損失程度，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鐵件鋁料1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388號

被 告 呂進財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進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上開機車）至鄭穎睿之新北市三峽區居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徒手竊取鄭穎睿置於居所前之鐵件鋁料1袋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】得手後，騎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鄭穎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進財於警詢、偵訊供述	證明被告固不否認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竊取告訴人居所前的鐵件鋁料，惟辯稱：只有拿2、3片，變賣200多元，不認為價值有5,000元云云
2	證人即告訴人鄭穎瑞於警詢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上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上開機車登記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檔案（置於光碟袋內）及	證明被告騎車機車至案發地，且有持一空的麻布袋多次拿鐵製品裝入麻布袋之事

01

截圖、本檢察官113年9月4日當庭勘驗筆錄	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竊取贓物屬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

檢 察 官 王 宗 雄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3

書 記 官 何 孟 茜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20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